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務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(休學生除外)，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(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準)，取得證照者可申請獎勵。申請條件與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學生申請學校獎勵之證照，依教務處規定之獎勵辦法與當學年度公告之證照獎勵清冊為準，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。

(二)未在學校規定之獎勵辦法所列證照獎勵清冊者(包含以資格換證或未領取學校證照獎助者)：符合下列獎勵條件者，於發證日期後半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系上彙整後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系上認定等同於考取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，記大功乙次。

(二)系上認定等同於考取乙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，記小功貳次。

(三)系上認定等同於考取丙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，記嘉獎貳次。

第三條 證照類別：

本系獎勵證照，除參照「勞委會職訓局技能檢定職類」、「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」與教育部公告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之考試及格證書，其他獎勵證

照須通過系務會議決議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